

新源县医保局行政处罚案件清单（2024 年第六期）

序号	单位名称	主要违规情况	行政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决定	作出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作出处罚决定日期
1	新源县喀拉布拉镇中心卫生院	新源县喀拉布拉镇中心卫生院老马场村卫生室违规套取医保基金案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七条，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第二款、第三款，	追回违规医保基金 18662.29 元，处以骗取医保基金金额 18662.29 元 5 倍即 93311.45 元的罚款。	新源县医疗保障局	2024 年 12 月 10 日